食堂荤蔬菜、调味品等配送服务二标段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苏州菜趣食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采购人：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苏州菜趣食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85-SZTZ-G2026-0007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食堂荤蔬菜、调味品等配送服务（二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合同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食材、运输、仓储、设备、办公场所及设施、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结算方式：配送产品单价按娄东民生发布的太仓市中心菜场上午品牌摊位平均价的 70 %，数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3.付款方式：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乙方每月5号前向采购人出具对账单，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出具发票进行结算。

（三）服务要求

供应品种为粮油、肉及肉制品、蔬菜、豆制品、水产、冻品、调味品、禽蛋等。

（四）配送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照，具备综合供货的设备设施和能力；

2．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实行缺一罚十的办法；

3．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原材料法标准，如发现原材料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等违规现象，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在供货时应提供原材料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5．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原材料：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原材料（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原材料除外）；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原材料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原材料；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原材料原料和滥用原材料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以及其他不符合原材料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原材料；

6．家禽选用品牌冷冻（如少量的不用冷冻，乙方宰杀后送货）。

7．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为知名品牌，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应赔偿损失5000元。

8．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制约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9．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甲方的监管。

（五）食堂农产品配送验收标准

对以下原材料在验收时必须做到原材料、原料、调料等均符合国家原材料法规定，具体如下：

1．猪肉类：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原材料卫生要求；对于鲜猪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时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牛肉类：要求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牛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

3．鸡鸭类：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不打水。

4．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要优良包装过关，无掺假。

5．豆制品：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6．禽蛋类：每箱碎蛋不超过 5 个，重量相差不超过 100 克。

7．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

8．油类：正规生产厂家生产非转基因产品。

9．米面制品：需有商标牌号，厂家三证、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证大米质量，无砂石，无虫，无黑色杂物的品种，重量相差不超过 100 克。

10．早点类：新鲜，保温，单个品种规格相同，数量充足。

11．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过称后杀鱼,鱼鳞刮净,去除内脏、鱼腮，肉质新鲜。

12．半成品：需提供可靠来源，并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件。

13．副食酱料：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报价需有商标牌号，需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

14．箱装货：以净容量为计，鸡鸭蛋去皮净重，要新鲜，符合原材料卫生要求。

15．另：A、为避免争执，交货验收不合格时即刻退换货并出其退货单登记。

B、仓管现场监督收货并检查货物的出厂时间及保质期，对货品质量进行检查，确保符合供货要求。无任何标示的原材料或材料，认定为不合格原材料必须立即退货。若有失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原材料安全无误。

16．包装货物必须符合包装规格数量要求，其它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17．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处理解决。

二、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2、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标准，确保食品品质。如出现因配送食品卫生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

3、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将食品需求传达给乙方。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不得随意更换食品

品牌及规格。乙方应最大努力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把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以确保甲方准时开展工作。

4、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乙方要主动负责召回，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纠纷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收到对账单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之内付清货款，不得拖欠。

6、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资质证明、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做好索证登记工作。

7、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配送公司另行协商决定。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款，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根据服务和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方案、材料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提起诉讼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可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